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4 June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团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非正式工作组

列入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决定草案的可能内容

1. 在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量的决定中，我们可考虑列入以下内容，并请委员会从现在起到 2012 年为止，紧急和优先采取这些措施，同时记住需请缔约国会议考虑这些措施所涉的费用问题：

(a) 小组委员会的规模要灵活；

(b) 小组委员会的会期要延长；

(c) 更经常地开会；

(d) 灵活召开全会和小组委员会会议；

(e) 责成小组委员会处理多份划界案(划界案的时间错开)；

(f) 委员可经划界案提出国同意远距离办公。

2. 缔约国会议将在 2011 年评估 2012 年之后可以要求采取的措施，以有助于缩短委员会工作量的预期时间。

3. 除此以外，还可在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决定中包括以下建议：

(a) 缔约国会议应该继续审议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量问题，包括通过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团非正式工作组进行审议，特别是评估可能必须采取的进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0 年 6 月 16 日重新印发。

请回收

一步措施，包括设立全职委员会的可能性，并在 2011 年向缔约国第二十一次会议汇报其建议；

(b) 敦促提名国履行其对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2 条第 5 款提名的委员的义务；

(c) 吁请有能力的国家为支付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委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费用而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d) 鼓励有能力的国家考虑为其提名的委员在纽约履行委员会职责期间提供医疗服务。

[此外，工作组还考虑了以下提议，但由于可能违背保密原则，因此没有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附件二第 3 条第 2 款和议事规则附件二，特别是有关保密的议事规则，委员会可在认为必要和有用的程度上，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道测量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以交流可能有助于委员会履行职责的科技信息。]